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通信指挥车设备维修合同

甲方: 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

乙方: 东胜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、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原则,就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通信指挥车 KVM、中央控制主机、聚合路由器维修调试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,双方信守执行。

- 一、 项目清单及造价
- 1、中央控制主机1套;
- 2、聚合路由器 1台:
- 3、KVM 主机 1台;
- 4、检测维修调试安装;
- 5、项目造价:中央控制主机维修为 <u>6500</u>元,聚合路由器维修 <u>4900</u>元,KVM 主机维修 <u>900</u>元,检测维修调安装 <u>1200</u>元,总价小写 <u>13500</u>元(大写:<u>壹万叁仟</u> 伍佰元整);
 - 二、甲方的义务和权利
 - 1、 向乙方提供设备改造所必须的技术资料;
 - 2、 甲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信息真实有效,设备故障描述完整清晰。
 - 3、在设备维修期间,甲方有权了解维修进展情况,并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。
 - 三、 乙方的义务权利
 - 1、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 要求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,操作方便。性能、精度应完 全符合技术协议中的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。
 - 四、 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为:
- 1、 乙方维修调试完毕后,甲方应按项目总价: 小写 <u>13500</u> 元(大写: <u>壹万叁</u> <u>仟伍佰元整)</u>款项在维修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合格后,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。

五、项目完工后,由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,清洁项目完工甲方验收标准为: 目视无明显污迹。

六、 本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 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乙方:

(印章) (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